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48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怡甄
電話：03-3340935#2325
電子信箱：tyhsunmiracle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40067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9/15						
142						

刊載本會網站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「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況，需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被會診醫師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6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並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」。所謂「診察」，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，對病人所為包括檢查、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是以，醫療業務之執行，應以醫師親自診察為要件，以確定病人之治療方針或用藥等。惟，基於醫療專業分工原則，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病人，如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由被會診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人病情、給予處置意見，再由病人端之醫師開給方劑及施行治療，被會診醫師所為之上開行為，並未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醫師親自診察之規定。

另病歷之製作，應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(下載專區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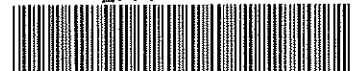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況，需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被會診醫師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轄區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並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」。所謂「診察」，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，對病人所為包括檢查、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是以，醫療業務之執行，應以醫師親自診察為要件，以確定病人之治療方針或用藥等。惟，基於醫療專業分工原則，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病人，如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由被會診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人病情、給予處置意見，再由病人端之醫師開給方劑及施行治療，被會診

B041000_醫事'104/08/24 09:00



1G1040067712 無附件

